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保華集團有限公司(「PY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業務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業務服務協議條款及業務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經調整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為PY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建造、保養、物業發展管理、項目管理、樓宇管理及設施管理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經理、顧問及分包商之身份提供上蓋工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建設施、保養、建設及室內裝修等不同服務；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訂被視為需要、必須及合適之一切行動及文件，以實行業務服務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SBS*，*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